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志斌等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68 号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斌、葛昶、曾永红、杨明东：

根据厦门证监局《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、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6号）、《关于对林志斌、葛昶、曾永红、杨明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5号）及我部查明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你公司）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，以前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准则》的规定，导致你公司有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。你公司已更正前期会计差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2.1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林志斌、总经理葛昶、财务总监曾永红、首席风险官杨明东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4 月 30 日